

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

GB5085.2-2007

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

Identification standards for hazardous wastes Screening test for acute toxicity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公告

2007 年第 37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现批准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》等 7 项标准为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，并由我局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(GB5085.7-2007)
- 二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(GB5085.1-2007)
- 三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(GB5085.2-2007)
- 四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(GB5085.3-2007)
- 五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(GB5085.4-2007)
- 六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(GB5085.5-2007)
- 七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(GB5085.6-2007)

按照有关法律规定，以上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。

以上标准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。标准内容可在国家环保总局网站查询(网址：www.sepa.gov.cn/tech/hjbz/bzwb)。

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，下列标准废止：

- 一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(GB5085.1-1996)
- 二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(GB5085.2-1996)
- 三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(GB5085.3-1996)

特此公告。

2007 年 4 月 25 日

前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防治危险废物造成的环境污染，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是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组成部分。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规定了固体废物危险特性技术指标，危险特性符合标准规定的技术指标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，须依法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。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由以下 7 个标准组成：

1.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
2.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
3.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
4.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
5.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
6.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
7.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

本标准对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》(GB5085.2-1996)进行了修订，主要内容是：

——用《化学品测试导则》中指定的急性经口毒性试验、急性经皮毒性试验和急性吸入毒性试验取代了原标准附录中的“危险废物急性毒性初筛试验方法”。

——对急性毒性初筛鉴别值进行了调整。

按照有关法律规定，本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研究所、环境标准研究所。

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3 月 27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，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》(GB5085.2-1996)同时废止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。

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急性毒性危险废物的初筛标准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任何生产、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急性毒性鉴别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5085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HJ/T153 化学品测试导则

HJ/T298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

口服毒性半数致死 LD_{50} (median lethal dose) for acute oral toxicity

是经过统计学方法得出的一种物质的单一计量，可使青年白鼠口服后，在 14d 内死亡一半的物质剂量。

3.2

皮肤接触毒性半数致死 LD_{50} for acute dermal toxicity

是使白兔的裸露皮肤持续接触 24h，最可能引起这些试验动物在 14d 内死亡一半的物质剂量。

3.3

吸入毒性半数致死浓度 LD_{50} for acute dermal toxicity

是使雌雄青年白鼠连续吸入 1h，最可能引起这些试验动物在 14d 内死亡一半的蒸气、烟雾或粉尘的浓度。

4 鉴别标准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，属于危险废物。

4.1 经口摄取：固体 $LD_{50} \leq 200\text{mg/kg}$ ，液体 $LD_{50} \leq 500\text{mg/kg}$ 。

4.2 经皮肤接触： $LD_{50} \leq 1000\text{mg/kg}$ 。

4.3 蒸气、烟雾或粉尘吸入： $LD_{50} \leq 10\text{mg/L}$ 。

5 实验方法

5.1 采样点和采样方法按照 HJ/T298 的规定进行。

5.2 经口 LD_{50} 、经皮 LD_{50} 和吸入 LD_{50} 的测定按照 HJ/T153 中指定的方法进行。

6 标准实施

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。

【发布日期】20070425

【实施日期】20071001